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湖路两侧林分优 化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业主：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服务类型：造林绿化监理服务

日 期：2025 年 11 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服务单位须具有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造林绿化监理单位(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有营造林工程监理），并且在有效期内。
3. 服务单位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相关企业。
4. 服务单位须承担、从事过相关项目造林绿化监理服务工作。
5. 信用良好，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湖路两侧林分优化提升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沿线周边塔岭村和内湖村等村落，其两侧林分优化提升项目旨在改善道路沿线生态景观、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同时兼顾人文关怀，对沿线存在“可视范围”裸露坟墓绿化遮蔽区域进行生态化遮挡处理。本项目绿化改造共设 168 个遮蔽点，遮蔽点总长 1736 米，新栽植琴丝竹共计 26043 株。所有苗木均采用“精品苗”、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
3.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 项目地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沿线周边塔岭村和内湖村等村落。
5. 项目计划总投资：150 万元
6.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7. 服务金额：暂不做估算，服务费最终以预算审核报告结果为准。

8.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1. 根据作业设计要求，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湖路两侧林分优化提升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修枝、追肥、补植等施工工序。

2. 经派员组织验收完成后，编制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湖路两侧林分优化提升项目《监理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和《监理日志》等资料。

四、服务期限

从项目开工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五、其他内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对接项目实施。

2. 确定中选单位后，中选方拟好合同文本由采购方报本单位有关部门审定，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六、付款方式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服务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开票，一次性付清。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湖路两侧 林分优化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取直接 选取的说明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我单位因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湖路两侧林分优化提升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需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造林绿化监理服务。由于该项目要求完成时间紧、任务重，需尽快选取中介机构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经我单位会议研究，通过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选择中山市广发绿化造林工程有限公司、汕尾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广东绿满园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这三家作为候选服务单位。

特此说明。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